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62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撇捺间

申请 人 北京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28号院9号楼8层802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松土器；铲；锹；（枪上的）刺刀；警棍；防暴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剪刀；刀；手动的手工具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射频识别（RFID）阅读器；显示器；计算机输入装置；个人电脑；射频识别电子标签；时间记录装置；人脸识别设备；信号灯；天线；无线电设备；电视机；照相机；教学机器人；飞行模拟器；望远镜；避雷器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防弹背心；体育用头盔；电池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灭火设备；眼镜

第12类：汽车；船；汽艇；电动运载工具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热气球；飞机；降落伞；航空装置、机器和设备；无人驾驶飞机

第13类：装弹装置；体育用火器；枪支支架；个人防护用喷雾；烟火产品；烟雾信号；炮架；发令枪；火器弹匣用快速装弹器；带弹匣袋的手枪套

第18类：士兵装备用皮带；包；背包；伞；登山杖；手杖；鞭子；宠物牵引带；狗用服装；手提箱

第20类：床；办公家具；家具；文件柜；椅子；床垫；枪架；充气家具；户外家具；人体模